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16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江義

記錄：比恕依·西浪

肆、出席人員：

孫大川委員

請 假

劉益昌委員

劉益昌

童春發委員

童春發

林志興委員

林志興

康培德委員

請 假

陳雪華委員

請 假

詹素娟委員

詹素娟

楊南郡委員

請 假

官大偉委員

官大偉

林素珍委員

林素珍

魏德文委員

魏德文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海樹兒·友刺拉菲

伍、列席人員：

陳處長坤昇

陳坤昇

比恕依·西浪科員

比恕依·西浪

董科員維豪

董維豪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備查。

柒、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林志興委員：

有關本會與文化部於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是如何分工，應進一步討論。

陳處長坤昇：

從 104 年起本會與文化部共同規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6 年中長程計畫，俟工作項目擬訂後，二部會將分工進行。

劉益昌委員：

現行文資法條文中並無排除原住民族，但整個文化資產法的思維係以漢族文化資產為主之體系，致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卻較漢民族稀少，顯然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子法與細則需進行修正。建議將文資法內涉及原住民事務將原民會加入共同主管機關，並在文化部裡的各文化資產的審議委員會，以及縣市政府的文化資產諮詢委員，應加入懂得原住民文化的專家學者參與。

林志興委員：

現在大多的族人都不知道如何去利用文資法以及文化部資源，以至於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存可以獲得的資源較少，建議能夠舉辦相關的研習會、講座，俾族人瞭解如何運用上開資源。

決定：

- 一、 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二、 請業務單位將各委員意見納入與文化部對話平台，並建議文化部邀請原住民族文化專家學者擔任文化部審議委員會委員。另如需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更清楚相關內容，請文化部出席於下次文獻委員會會議報告。

案由：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林志興委員：

文獻會成果豐碩，有利於未來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成立後辦理各項特展。建議可為有參予八二三砲戰、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的原住民軍人辦原住民軍人史特展。趁著老人家還在時，趕緊蒐集口述歷史資料。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希望比照整理、校譯阿美族口傳文學資料及老照片勞務採購案，之後有沒有可能每一年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口述資料之資料蒐集、整理及校譯。

陳處長坤昇：

整理、校譯阿美族口傳文學資料及老照片勞務採購案是將阿美族耆老黃貴潮先生既有的成果資料進行整理。若有機會及需要，本處亦會列入文獻會討論後進行。

官大偉委員：

有關蕃人所要地調查此案，前幾次會議有討論到須蒐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文獻並建置資料庫，那除了本案外，還有沒有一系列系統性的計畫是針對後續的進行工作。

業務單位：

俟本案完成譯註案結束後，再與土地管理處研議有關建置資料庫事宜。

決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譯註黑澤隆朝著書《台灣高砂族の音樂》乙事，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

本案業與台灣大學王櫻芬所長連繫，並已正式行文致文化部，尚待文化部回應中，另本書中文版權由南天書局有限公司取得。

魏德文委員：

目前就本書所提及之原住民樂器名稱來說，如需每個部落進行，並

至現場調查，是有一定的難度。所以現在要看出版到甚麼樣的程度。如要出版尚須先行取得原出版社及黑澤隆朝的家屬同意，方可屬合法出版。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 請業務單位與文化部充分討論出版事宜。

案由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研究案編輯出版乙事，提請討論。

林素珍委員：

所提及之7件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之中，如牡丹社事件，除了原民會研究之外，也有從部落觀點出發研究案，研究內容與原民會的大相逕庭；再者，這些研究案的品質不一，為完整呈現這些重大歷史事件不同的面向，建議在出版前進行的增補，併考量後續如部落觀點的研究案是否需要一併加入，俾讓不同論述可作相互對照。

林志興委員：

個人認為出版最大的意義是推廣，如果本案這7件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都已達推廣條件，即可出版。

魏德文委員：

建請可於本案加上地圖、照片，才能呈現出歷史場景，提高說服力。

劉益昌委員：

建議這7件原住民重大歷史必須要一本一本審查。

官大偉委員：

可能是李棟山事件的研究尚不完整，故未列入出版名單中，建請增補後出版李棟山事件。

魏德文委員：

是否遺漏了霧社事件。

詹素娟委員：

歷史本來就是各種面向的角度，本來就沒有單一的說法。沒有所謂

統包的答案，所以是可以出版的。只要告知大眾是由某一種面向所述之觀點即可。但在出版前一定要再進行審查。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除了布農族大分事件之外，布農族還有許多歷史事件，如喀西帕南事件，建議未來能再增加布農族的相關事件，並建議能將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以繪本方式出版，俾利推廣。

林志興委員：

文獻會出版之書籍，幾乎都是研究等級的文獻，出版模式是否有機會將主要閱讀群體設定在國、高中年齡層程度去進行，俾提高推廣普及度。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請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分別針對所提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及後續研究案進行審查，並審查是否能一同於 104 年出版。

案由三：翻譯及出版安德烈·裴德神父(Andre' Bareigts)著書《ono Amis a tamdaw a kimad 1976》(阿美族口述歷史資料)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案由四：辦理《布農族人的歌·樂·生命》音樂專書及光碟出版計畫乙事，提請討論。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建議原民會之後的研究案一定要有原住民為協同主人。除了能夠學習外，更能呈現出原住民及在地族人的觀點。之前原住民族文化管理園區有出版過一本類似布農族歌樂的相關書籍，不知是否會與本案有所重疊。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 請業務單位做初步彙整再行規劃。
-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